**皖南医学院脑科学研究院临床研究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YGZ2023039

**采 购 人： 皖南医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服务公开信**

尊敬的各社会团体、各界人士：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工程咨询机构，拥有工程招标代理甲级、中央投资项目甲级、政府采购甲级、国际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乙级及进出口企业资格等资质，可为社会各界团体组织提供规范优质的招标代理及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规范招投标程序，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及各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2、我公司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遵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杜绝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3、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将信守承诺，积极守约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私下做任何某种直接或隐含承诺。

4、我公司将严格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发挥好招投标中介服务桥梁作用，不接受也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馈赠或非工作场所约见活动；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5、属我公司违规操作的，可向各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属我公司员工个人行为违规的，可向我公司督察室举报，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及我公司相关制度办法予以严处，并给予举报者奖励。督察室电话: 0551-65149591，邮箱：AHZJ\_DC@163.com。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团体组织和人士予以监督，让我们携手为拥有规范的招投标环境而努力！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皖南医学院委托就皖南医学院脑科学研究院临床研究部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采取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脑科学研究院临床研究部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纸质文件）；

（二）项目编号：WYGZ2023039;

（三）项目内容：皖南医学院脑科学研究院临床研究部办公室装修工程，工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具体详见附件。

（四）项目预算：129997.67元

**二、投标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皖南医学院有项目业绩的单位，被学校以工期延误或决算办理迟缓发函警告的单位禁止参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3年07月04日至2023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报名资料（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371706228@qq.com邮箱登记报名。报名时留下邮箱及联系方式，报名成功后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磋商文件电子稿发送至投标人电子邮箱。

（三）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13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13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二）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2）支付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执行。

**七、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0553-393205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江大道和仁和路交口柏庄财富广场2号办公楼301室

联系方式：180553605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工

电话：18055360547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3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脑科学研究院临床研究部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 |
| 2.2 | 采购人 | 皖南医学院 |
| 2.3 | 招标范围 | （具体详见磋商公告和工程量清单） |
| 2.4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 |
| 2.5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6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7 |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 无。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2.10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下列材料，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1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2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3 | 工期 | 工期：25日历天。  |
| 2.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2.15 | 工程地点 |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
| 2.1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2.17 | 付款方式 | 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5%；审计完成，乙方先将金额为终审价3%的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凭发票及质保金汇款凭证付至终审价的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2.18 | 合同履约担保 | 金额：成交价的2%。形式：从投标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汇入到达指定账户（注明“WYGZ2023039履约保证金”）开 户 名：皖南医学院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帐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 2.19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2.20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30天内。 |
| 2.21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执行，专家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发放数额支付。（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不单独报价）） |
| 2.22 | 特别说明 |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3、本文件所称的“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磋商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 2.23 | 备注 |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代理机构指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5.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6.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约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其他要求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采购人不再接受任何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或其他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接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代表主持，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代理机构递交给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函。二次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二次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函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函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函中的优惠服务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依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6.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交齐。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有效期截止后，成交供应商自行下载、完成《皖南医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万工18055360547；

3、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江大道和仁和路交口柏庄财富广场2号办公楼301室。

（二）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53-39328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附件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学校监察处负责接受和处理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投诉。

**第七条** 国资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学校自主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学校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口头答复。

**第十五**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属于供应商的误解，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招标方式的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八条** 国资处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资处答复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起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人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监察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三十条** 监察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监察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察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监察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监察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国资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察处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监察处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察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监察处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监察处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2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监察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资处和监察处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皖南医学院脑科学研究院临床研究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皖南医学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建筑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南医学院脑科学研究院临床研究部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脑科学研究院临床研究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

2.工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3.合同价： （小写：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4.合同工期：工期25日历天，从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开始计算。因乙方原因推迟的按300元/天对其进行处罚（甲方原因除外，但需乙方书面提出，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推迟10天及以上甲方将发函警告乙方并没收其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技术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工程量结算方式和依据**

1.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中标通知书、招标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变更签证单）及建设单位书面通知等。

2.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元。施工结束并经过验收合格后，凭相关凭证（汇款凭证、维修改造工程验收表等）无息退还。

3.乙方须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应在开工后10日内提出，在规定时间后任何以施工图不详、工程量清单有误等理由提出的索赔要求将不予受理，视为投标报价的优惠，即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施工时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设计变更和甲方提出的变更调整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5.所有变更签证必须按照皖南医学院有关管理文件办理。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号）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修订）》（后勤〔2022〕002号）文件执行。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所有合同款支付，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四、付款及审计**

1.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5%；审计完成，乙方先将金额为终审价3%的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凭发票及质保金汇款凭证付至终审价的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2.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10%（不含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执行。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2.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乙方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会同审计处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未办理的隐蔽工程涉及的工程量不予认定。

3.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材料参考品牌范围及要求如下（未列入的见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范围 | 其他要求 |
| 1 | 涂料 |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 | 面漆 |
| 2 | 灯具 | 欧普、雷士（非旗下）、飞利浦 | 600\*600 |
| 3 | 铝板吊顶 | 奥普、奥华、上海吉祥 | 厚度不小于0.8mm |
| 4 | 石膏板 | 可耐福、龙牌、圣戈班杰科 |  |
| 5 | 电器元件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
| 6 | 开关、插座 | 鸿雁、公牛、罗格朗 | 大板型 |
| 7 | 电线、电缆 | 鑫鸿、绿宝、江苏上上 |  |
| 8 | 电话及网络线 | 普天天纪、康普、普利驰 | 超六类 |
| 9 | 强、弱电管 | 伟星、金德、华亚 | 阻燃型 |
| 10 | 窗帘 |  | 窗帘棉含量不低于40%、遮光率不低于95%、褶皱系数不低于2.0；罗马杆壁厚不小于2.0mm |

备注：承包人所用材料应选择所列参考品牌或技术指标性能不低于参考品牌，并满足其他要求。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水电材料需要提供3C认证材料，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发包人保留在承包人进场后施工期间，对承包人进场使用的任何材料因不满足工程质量和功能使用要求，而要求承包人即行调换的权利。

4.本工程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乙方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及已完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乙方负责看护，丢失、被盗、损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现场岗位管理与责任**

1.甲方需指派专人和乙方联系，并告知联系人联系方式。

2.甲方有义务协调、配合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3.乙方项目经理或授权委托人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 ），是甲方认可的现场负责人，该同志必须常驻现场，负责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项；甲方指定后勤管理处杨哲锋（联系方式：0553-3932657）为该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结算办理及工程款支付等相关事宜。

4.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花岗岩路面不能行车，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乙方负责按原样修复。

5.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每天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堆放有序并及时（每天）装袋运至校外。

6.施工用水用电装表计量，电费按1.00元/度计取，水费按3.00元/吨计取，按照实际用量按实计费后缴纳至学校账户，无计量或没有缴纳水电费的按照工程结算终审价的千分之七在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

**八、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及时报学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

2.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详细的资料清单，验收合格后28日内提交两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书、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变更签证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维修改造工程验收表、竣工图、水电费缴纳收据等），如延期提交，在结算审计时按300元/天进行扣款，6000元封顶。经甲方发函警告后7日内仍未提交的，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

3.乙方对所报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乙方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10日内一次性完善。

4.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后勤管理处会同使用部门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金，如再次出现问题，处理方式同前。

5.对于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问题，甲方将发函警告乙方，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库，3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建筑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协议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 地址： |
| 邮编：241002 | 邮编： |
| 电话：0553-3932598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中山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帐号：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_Toc68874274)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采购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供应商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

2.6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采购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税金：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计算。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1.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推荐2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商务标（50分）

2.2技术标（50分）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联合体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规定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采购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实质性内容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并须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招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招标活动。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5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投标报价 | 50分 | 1.报价得分的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基准价及报价得分经磋商小组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因质疑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

3.2.1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评审

评审委员会进行分项报价评审时，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税率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2）不可竞争费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3）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

（4）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的；

（5）人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6）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3.3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5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审查标准 |
| 技术标评审（50分） | 1 |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8分 | 组织机构齐全，人员配备合理。（1）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2）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6分；（3）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4）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5）无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2 | 资源配备计划 | 8分 | 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材料、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劳动力安排合理，材料进场时间、数量、批次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1）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2）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6分；（3）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4）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5）无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3 | 施工进度保障 | 8分 | 总施工工期目标明确，关键节点明确，各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安排恰当、工序衔接合理，进度计划安排科学。（1）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2）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6分；（3）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4）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5）无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4 | 质量保证体系 | 8分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按单位、分部和分项分解细化，具体明确，制度健全，能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对于本工程重点、难点及关键环节的认识，以及对重点、难点及关键环节有应对措施，措施具体可行，并备有必要预案。（1）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2）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6分；（3）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4）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5）无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5 | 安全文明施工 | 8分 | 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安全措施或制度健全，有明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目标及体系。（1）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2）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6分；（3）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4）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5）无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6 | 施工方案 | 8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质量、进度与安全。（1）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2）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6分；（3）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4）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5）无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7 | 售后服务承诺 | 2分 | 包括保修年限，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维修及保障措施等。（1）售后服务承诺中保修年限，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维修及保障措施等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2）售后服务承诺中保修年限，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维修及保障措施等一般但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5分；（3）售后服务承诺中保修年限，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维修及保障措施等不完整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4）售后服务承诺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5分。（5）无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分。 |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前应熟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各项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将分项分值填写在技术标评分记录表上。

（2）当评委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作出解释说明。

（3）评标委员会对同一供应商打分值进行平均，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例外情况

5.1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采购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6.否决投标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皖南医学院脑科学研究院临床研究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框图式）**

**六、项目管理部人员配置表**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材料品牌一览表**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 一、磋商函

**磋商函**

采购人： 皖南医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WYGZ2023039的 （项目名称） 皖南医学院脑科学研究院临床研究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采购文件，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贵单位提供的其他招标资料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资质为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资质为 ，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投标工期 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 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开始，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皖南医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不存在被皖南医学院以工期延误或决算办理迟缓发函警告的情形；
5.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1

 **工程**

**投 标 总 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表2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编 制 人： |  　 |  |
|  |  |  |  |  |

报价表3

|  |
| --- |
| **总说明**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表4

|  |
| --- |
| **D.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报价表5

|  |
| --- |
| **D.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报价表6

|  |
| --- |
|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表7

|  |
| --- |
| **附录F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JC-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2 | JC-02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3 | JC-03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4 | JC-04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5 | JC-05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6 | JC-06 |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7 | JC-07 | 临时保护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8 | JC-08 | 赶工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报价表8

|  |
| --- |
| **附录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1 | J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非市区 |  | 　 |
| 2 | JF－02 | 文明施工费 |  | 　 |
| 3 | JF－03 | 安全施工费 |  | 　 |
| 4 | JF－04 | 临时设施费 |  |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5　 | JF－05 | 环境保护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报价表9

|  |
| --- |
| **H.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暂列金额 | 　 |
| 2 | 暂估价 | 　 |
| 3 | 计日工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报价表10

|  |
| --- |
| **H.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报价表11

|  |
| --- |
| **H.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中“金额”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所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报价表12

|  |
| --- |
| **H.4 计日工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一 | 人工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二 | 材料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施工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报价表13

|  |
| --- |
| **H.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报价表14

|  |
| --- |
| **附录I 税金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报价表15

|  |
| --- |
| **J.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报价表16

|  |
| --- |
| **J.2、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供应商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报价表17

|  |
| --- |
| **J.3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 投标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供应商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其他内容由采购人填写。 2.采购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

报价表18

|  |
| --- |
| **D.3 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定额人工费 | 　 | 　 |
| 1.2 |  定额机械费 | 　 | 　 |
| 1.3 |  综合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3 | 不可竞争费 | 　 | 　 |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2 |  工程排污费 | 　 | 　 |
| 4 | 其他项目 | 　 | 　 |
| 4.1 |  暂列金额 | 　 | 　 |
| 4.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4.3 |  计日工 | 　 | 　 |
| 4.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5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1+2+3+4+5 | 　 | 　 |

报价表19

|  |
| --- |
| **E.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6页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定额编码 | 定额项目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综合费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综合费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小计 | 　 | 　 | 　 |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框图式）

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法人机构管理情况编制。

## 六、项目管理部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均须附（如果取得）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证等证书的复印件。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还须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填此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供应商可以增加）

九、材料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要求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品牌 | 其他要求 |
| 1 | 涂料 |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 |  | 面漆 |
| 2 | 灯具 | 欧普、雷士（非旗下）、飞利浦 |  | 600\*600 |
| 3 | 铝板吊顶 | 奥普、奥华、上海吉祥 |  | 厚度不小于0.8mm |
| 4 | 石膏板 | 可耐福、龙牌、圣戈班杰科 |  |  |
| 5 | 电器元件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  |
| 6 | 开关、插座 | 鸿雁、公牛、罗格朗 |  | 大板型 |
| 7 | 电线、电缆 | 鑫鸿、绿宝、江苏上上 |  |  |
| 8 | 电话及网络线 | 普天天纪、康普、普利驰 |  | 超六类 |
| 9 | 强、弱电管 | 伟星、金德、华亚 |  | 阻燃型 |
| 10 | 窗帘 |  |  | 窗帘棉含量不低于40%、遮光率不低于95%、褶皱系数不低于2.0；罗马杆壁厚不小于2.0mm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品牌”一栏中填写拟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品牌（每项材料至少填写一个品牌）。

2、供应商施工时，实际所提供的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中填写的一致。

3、其余要求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十、施工组织设计

注：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供应商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慎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此项将直接影响技术标得分。

十一、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二次报价函**

**致：皖南医学院**

1.在参与了本次招标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 (￥ 元)的总价承担本次磋商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

2.单价按一次报价的同比率下降。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采购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完全接受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贵处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报价函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每个报价人需打印一份空白报价函，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手持)，用于磋商后的二次报价。**